

路至玫瑰路段工程（長約 236 公尺、寬 40 公尺），並於 100~102 年度編列經費 3.09 億元，該工程目前進度 50%。

- 二、因應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2 年度遭貴院統刪約 4.7 億元（佔總經費 8%），該年度預算以辦理施工中之延續性工程為原則，且該計畫期程將於 103 年度結束，而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後續併華城路路段所需經費，需視新北市政府可行性評估及內政部於 102 年度提報 104~107 年度生活圈中長程計畫核定後，再分年分期協助辦理。
- 三、另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及第四期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在中央款金額有限情況下，需視第二期工程完成期程，續由新北市政府適時提出經費需求後，再行研議辦理。

（二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圓持續貶值，但部分日系商品價格卻不降反漲，公平會應立案徹查日系產品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及上游約制下游用特定價格出售之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3）

丁委員守中針對日圓持續貶值，但部分日系商品價格卻不降反漲，公平會應立案徹查日系產品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及上游約制下游用特定價格出售之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日圓持續貶值，日系商品之調價情形，公平會前就各民眾申訴之內容，基於查處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或約定轉售價格之職責，曾向化妝品、汽車、電器及衣物等業者進行瞭解，據悉相關業者如衣物類之滿心企業（企鵝牌）、無印良品、Uniqlo 以及汽車類之馬自達汽車等日系商品業者已有明確降價行動以回饋國內消費者，另化妝品類之 SKII、佳麗寶及資生堂則規劃配合母親節檔期推出特惠活動。
- 二、據公平會瞭解，日系商品並非均由日本進口，且部分商品係以美元計價，另涉及庫存及進貨時間點，加以各業者因具有不同之包裝、行銷成本及營運規模，其調整售價，尚非僅考量日圓貶值之單一因素。又日系商品雖為部分國人所偏好，惟渠等業者尚非屬具有左右市場供需之能力，復衡酌國內市場競爭狀況，其進口國、各類品牌尚多，各業者定價區間各有不同，消費者仍能各依其消費能力及偏好進行選購。
- 三、按業者是否因日圓貶值而調整日系相關商品價格，雖可依其營業自主而決定，惟倘主管機關或消保單位本於權責協調相關日系商品業者進行降價促銷，公平會均予以尊重。公平會當續行關注市場競爭狀況，倘獲有違法之事證，即行嚴處。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多層次傳銷詐騙受害案件層出不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比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保護機構，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投資人保護

機構」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6)

丁委員守中就多層次傳銷詐騙受害案件層出不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比照「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保護機構，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投資人保護機構」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丁委員所提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投資人保護機構」乙事，於 102 年 4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及黃昭順委員等 23 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併案審查，其中第 6 條條文決議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如次：

- (一)增列第 3 項：「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設立保護機構。」。
- (二)增列第 4 項：「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捐助一定財產；其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增列第 5 項：「保護機構之組織、設立、管理監督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前開決議經同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確認在案，並併案審查完竣，於立法院院會討論前交由黨團協商後，提報院會討論。

二、是以，丁委員質詢應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投資人保護機構」乙事，業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納入規範；未來前開法案通過後，將對傳銷商之權益更有保障。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趕緊推動完成捷運安坑線，並研議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0)

羅委員針對趕緊推動完成捷運安坑線，並研議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捷運延伸至安坑乙節，查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業經本部 102 年 3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028700087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俟完成核定程序後，由新北市政府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二、另有關於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新北市政府為提升深坑地區大眾運輸之旅次及服務品質，短期已加強深坑地區公車運輸服務與捷運路線銜接。至該府刻正辦理之「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路線及場站初步規劃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預計於今(102)年底完成，本部將俟新北市政府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到部後，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循序審議。